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第 27-27002000 號處

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 日

二、訴願人為計程車客運業，前因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認訴願人將車牌號碼 XX X-XX 之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1 日第 27-27002122 號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檢附佐證資料，認訴願人並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事，乃撤銷上開101年7月11日第27-27002122號處分書，本府以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101年9月10日府訴字第101091296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依訴願人所提資料，函詢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後，審認訴願人與○○○（下稱○君）於98年11月27日簽訂計程車租僱契約書，惟○君於101年7月11日執業事實變更登記為案外人○○有限公司迄今未辦理異動。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乃以訴願人僱用駕駛人○君未依規定向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登記，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開立101年8月13日北市運（般）字第27002000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以101年9月10日第27-27002000號處分書，處訴願人9,0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處分書，於101年10月2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101年9月10日第27-27002000號處分書係由郵政機關於101年9月14日按訴願人營

業所（新北市中和區○○路○○號，亦為送達證書上訴願人所蓋公司章戳所載地址）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之設立地址位於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縱認訴願人營業所位於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亦應為101年10月16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101年10月25日始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